# 黄帝金匮玉衡经

## 目 录

黄帝金匮	玉獲	5经	· -••					 	 													1
黄帝金匮	玉衡	5经	<u>`</u>					 	 													2
金	匮	章			•				 	 •	 •											3
	天一	- 六	壬	发	· 月	₹.			 	 •												3
玉	衡	章	È.,		•				 	 •	 •		 •								1	0
	天一	- 六	壬	发	· 月	₹.			 												1	C
黄帝授=	子女	- 4	- 經																		1	5

## 黄帝金匮玉衡经

### 黄帝曰:

吾授汝此图金匮、玉衡经二,子秘之。苟非其人,道不虚行。垂拱无为,而知未明。不出房户,可知天下。不出户房,可致真主。

明视登明,所临吉凶。自非至精,此术不通。闭口闭口,祸害不从。泄露道 真,其命必穷。异域之法,体道亦同。秘之藏之,勿见愚蒙。

天一贵神,位在中宫,据璇玑把玉衡,统御四时,揽撮阴阳,手握绳墨,位 正魁罡,左房右参,背虚向张,四七布列,首罗八方,规矩乾坤,嘘吸阴阳,首 五后六,以显吉凶。青龙主左,系属角亢,白虎辅右,正左赀参。朱雀在前,翻 舞翼张;玄武在后,承德收功。六合厨传,勾陈将军,剩蛇诛斩,金铁锵锵。天 后贵配,太常台郎。太阴阴将,主录后宫;天空下贱,主侍帝庭。白虎伤害,审 其吉凶;各有部署,不得纵横。

天一统理,中外清明。金木水火,各有列行。不治魁罡,初建戊己。天之本 乡,故能治中。神气所藏,甲子终癸酉,戌亥孤虚。王父之墓,不在旬中,不治 魁罡,是谓重凶。三十六用,金匮玉房,天一最尊,为之主王;将中威神,巍巍 堂堂。

## 金匮章

### 天一六壬发用

#### 第一经曰:

日辰阴阳中,有相克者为用。是谓入不入,是最急者也。何谓日辰?假令今日甲子日,甲为日子为辰。(注:"日辰阴阳中",其实就是"四课中",因为四课就是"干阳、干阴、辰阳、辰阴"组成的,只不过金匮经的朝代没有"四课"的说法,四课在当时还不叫"四课"。"是谓"一句是后人注解,"何谓"一句又是另一人的注解,后者朝代要相对更晚。网上的金匮经抄本里起码有杂有两代甚至三代注解。原底本不分经文和注解都一股脑抄在一起了,学者注意区分。)

假令正月甲子日平旦,登明临甲,不相克;从魁临子,不相克;传送为登明阴,不相克;胜先为从魁阴,上贼下,当以胜先为用。假令十二月壬申平旦,从魁加壬,不相克;阴得小吉,不相克贼;胜先临申,上克下为用。(注:"用"指发用,"为用"即作为初传,"用神"专指初传发用之神)将得天后,与火神并在金乡,为忧,妇女不安,若怀子堕伤。传得天罡,将得剩蛇,主惊恐。此人八月当以女子事争斗相惊恐。传得功曹,将得六合,为后正月当与吏议嫁娶或市买之事。

用得金,言钱、兵;得木,忧折伤;得火,忧口舌;得土,言斗讼;得水,言逃亡、媱泆。上克下忧女子,下克上忧男子。各以四时王相囚死其所胜为忧。 上克下,若亡命他人;下克上,为病己身。

假令太岁在卯,太冲为用,吉凶不出岁。二月卯,太冲为用,吉凶不出月。今日巳,太一为用,吉凶不出日。平旦寅,功曹为用,吉凶不出时,须臾问耳,坐者勿令起,行者勿令止,吉凶之事正在今也,他效此。假令正月甲戌时加未,功曹为天后,加戌为用。天后为妇女,正月寅中有生火,妇人妊娠。天后水将与功曹中火并,水火相克,此言子生毁伤死也;功曹春夏为九天梁,忧县官,受王气,戌为厌,辰时右死,说怪妖也;传见胜先,将得白虎,忧死丧;终见六合为天门,主阴私、媒妁。魁为天关,出天门、登天关、涉天梁、见白虎,必忧死丧。为人见闭遮,出入移徙,妇女逃亡,不安至县官。用三传得三火,忧失火、烧杀人、惊雷、口舌起。

以用所生为吉期,所畏为凶期。功曹为用,喜在丙丁,凶在庚辛。用起阳辰,忧事废他人,为方来;在阴辰,忧起己身。传见子母为救,见鬼吏为重凶。(注:鬼吏指所乘天官克日干作鬼。因为天官比月将高一个等级,于金口中位居官爻,因此天官作鬼时叫鬼吏)其用中有微气,若神将克其凶者,亦为有救。(注:"微气"的说法,是出于当时的地支杂气学说。当时朝代很早,地支藏干学说还没有出现,微气非地支藏干。微气是杂气,比如已,已中有微金气。因为已是金长生。已中有微土气,因为戊干寄已宫。再如辰,辰中有微水气、木气。因为辰是水墓所以有微水气。辰又位列东方三位,又寄乙干,有木气。注意这个木气不是微的,是杂有较强木气,因为辰属东方。辰中木气很强,起码比其中水气强。其余四墓以

此类推。十二地支每个地支的杂气都可自己推导,见五行大义。)用得六甲之孤为元子,得六甲之虚为元夫。

以用别吉凶。为王气所克,法忧县官;相气所胜,法忧钱财;休气所胜,法忧疾病;囚气所胜,法忧囚徒构系;死气所胜,法忧死丧家墓。(注意,这里说的是上下的相克关系,是通过在贼克关系中发克的一方的旺衰来定事类。比如春天木旺,辰加寅下克上发用,辰被寅乘旺气所克,法忧县官。不能说辰为用神春天死气,所以用死忧死丧,这是不对的,我们要看的是发克方的旺衰,因为发克方才是祸端,不要看受克方。明朝很多书里写的是错误的,在这一点上存在误导。)休为老人,王相胎气为丁壮,金克木为折伤,木克土为痈肿,土克水为内闭不通,水克火为执失明,火克金为惊恐、失气、异虚狂。六甲常以戊己虚,冲为孤。(注:六壬重视五行主事,因为五行本身就带阴阳实情,只要有阴阳实情就可以断事。比如火的阴阳实情为阳气迅速外散,因此火主注意力时刻在外部,表示惊恐,也表示魂魄外散,金气主收敛,主管让人体情绪冷静。因此火克金,人不能冷静,并且注意力时刻在外部收不回来,主惊恐、失气、异虚狂的中医所谓"承气汤证"。六壬用五行就能断事,因此它取象不局限在六亲神煞之中。这就是六壬相比其他数术厉害的点,六壬的子数术金口诀尤其重视这一点。)

#### 第二经曰:

日辰阴阳中,有两相克者,先以下克上为用。假令二月戊子日加卯时,神后临戊,下克上;戊寄治于巳,阴得小吉,上克下;传得功曹(注:为小吉阴),皆上克下,神后当为用。

金入木,伤人者也。忧斗讼至县官。木入金,忧女人至县官。水入土,忧亡遗钱财。土入水,忧斗争布帛。木入土,忧牢狱、口舌、财物系伤。土入木,忧男子持重疾病、欲祠祀。金入火,忧外人相欺给。火入金,两女子、一男子有口舌。火入水,忧女子惊吏斗讼。水入火,惊恐有产病。他准此。(注:注意这里的"入"字,早期六壬古籍里面提到"入""乡"特指神将关系,并非天地盘关系,后期传乱了才出现了混用情况。水入火是说玄武天后乘太一胜先。)假令正月乙巳日加未时(记住这个日期格式,后面会反复出现。它的意思是告诉你下面举的例子是"亥将乙巳日未时课"。古代不以中气换将,而是以月令合处取月将,或者叫交节换将,因此它直接告诉你几月,看书的时候直接一月当寅月看二月当卯月看,然后取合就知道月将,一月亥二月戍这样。注意这里说的古代,是指古人的古人,指的是唐朝以前,这一时代被古人尊崇为圣贤的时代),传送加乙,上克下,神后为传送阴而临申,不相克。从魁加巳,下克上为用,将得六合,主阴私之事。从魁为下所克,奴婢从之,期以重忧,有阴谋相贼从下贱人起。又为相气所胜,法言讼财物。传得大吉,终于太一,法言战斗相伤至死亡。何以言之,用起三金,终太一,将得白虎也。以意分别之。他准此。

#### 第三经曰:

日辰阴阳中,有两下克上,或有两上克下,先以与日比者为用,是谓欲其一

必得其日也。是谓重相克者取与日比者,言有两用也。比者为近忧在内,不比忧在外,为远有仇怨。故必得日比也。与贼盗、亡人比里家人。(注:这个应该是说不与日比的想对日造成灾难也得先与日比才做得到)假令正月辛亥时日出卯,胜先加辛,小吉加亥,此两上克下。小吉与辛比,有辛未无辛午,小吉当为用。假令二月丙午时加未,(记住这个格式,后面会反复出现。它的意思是告诉你这是"成将丙戊日未时课")传送加丙,从魁加午,此两下克上,传送与丙比,有丙申无丙酉,传送当为用。刚日用得木忧县官文书,得火忧田宅、口舌,得土忧县官、死鬼,得金忧迁移、不安、刀兵,得水忧女人重身至忧人。卯日用得木,忧木器、船车、盗贼;得火忧战斗见血;得土忧财物、豆谷;得金忧六畜;得水忧女子征召、媱泆内乱。假令正月壬辰日加辰时,胜先临壬,下克上,登明加辰,下克上,此言无壬亥有壬午,胜先当为用。老气所克,法忧疾病。火入水,将得天后,为事起妇女。传见大吉,与勾陈并,法忧战斗。终见传送主出入,为后三玄武并,必言远出有失。传送加丑,为下临其墓,法忧悲哀不乐,喜梦见死人及孤寡。他准此。

#### 第四经曰:

日辰阴阳中,有两比者,以其始入涉害深者为用,是所谓察其微,见其机者。 言起季、仲为微,在孟为机。机者,忧深;微者,忧浅,为易过也。假令八月甲 申日平旦, 天罡加甲, 下克上, 神后为河魁阴, 下克上。是为天罡、神后俱为下 所克,又俱比甲。言有甲辰亦有甲子。天罡是土,加甲,始入木乡(谓寅前有卯乙相 序继涉鬼乡), 涉害犹深, 为机。神后临戌, 转便入水(谓过戌而入亥子乃出其鬼乡), 为 微,天罡当为用。假令七月甲子日时加亥,传送加甲,上克下;阴得功曹,下克 上, 胜先临子, 下克上; 阴得神后, 上克下。此俱与日比, 胜先度癸得丑, 功曹 方经庚酉辛,涉害深,功曹当为用。此谓进退失节,重有忧者也。正月辛酉日时 加午,太冲临辛,下克上;传送为太冲阴而临卯,上克下;功曹加酉,下克上; 小吉为功曹阴而加寅,下克上。太冲、小吉俱为下所克,又俱比辛,太冲度辛而 入戌,忧浅;小吉始入木乡涉害,小吉当为用。所谓倪见其仇,仰见其丘。小吉 主妇女,将得剩蛇,忧死人、女子、惊恐、有怪血日生。小吉过东北鬼门,当见 鬼。传得神后,将得天空,妇欲欺其夫,有二心。终太一,将得天后,为重忧妇 女。用为王气所胜, 法忧县官, 有兵甲之忧, 仇怨相害。以火加水故也。他准此。 (注: 金匮经里的涉害法, 乍看起来很像是"涉归本家取克多者"法, 但是实际从根本上来说是 两码事。金匮里的涉害法其实是说"某一个神走几步能走出鬼乡",是以"步数"定涉害深浅, 一步出鬼乡最好,两步三步就深了。很多人误解魏晋以后的古籍里所肯定的"取涉害深者为用" 是在肯定"涉归本家法",然而实际上说的它指的是金匮的"涉出鬼乡"法,并不是"涉归本家" 法, 涉归本家法在当时还没有出现。金匮经这个涉害方法厉害就厉害在, 它不存在涉不出发用的 情况,而且更厉害的是,它是唯一一个能解释"缀瑕格"的涉害方案。举个例子,比如"戊戌日 干上亥"课,亥在日干戊上,受戊一克。"戊寄巳",亥的地盘在"巳",这个"巳",就叫"亥的 鬼乡", 亥不想待在鬼乡, 需要往前走一位看能不能走出去, 也就是说, 下一位如果不受克, 它 就涉出鬼乡了。巳下一位是午,亥走到午,很好,亥在午不受克。我们这时就可以下结论说"亥 经过已, 走一步就涉出鬼乡了"。相比之下, 同一课的"已", 就要花上漫长的三步才能涉出鬼乡, 这个已就惨了。我们看下这个已,这个是返吟课,已在地盘亥上,位于鬼乡,往前走一步,到地

盘子,还是鬼乡,再走一步,丑,癸寄丑,仍然在鬼乡,再走一步,寅,终于出了鬼乡了。我们数数看,已火走了三步才涉出鬼乡,因此"戊戌日干上亥"课的九宗门解出已为发用。这里需要强调一点,背过地支藏干的朋友会争论午中有"己",所以亥走到午还要受己土克,没有涉出鬼乡。但是这里要重点强调的就是,六壬是不用藏干学说的,六壬里的午火里面是没有"己土"的,六壬的己就是取寄官,己寄宫在未。六壬按寄宫算,不按藏干算。因为当时藏干学说还没被发明出来,当时只有地支杂气学说。这套金匮经的涉出鬼乡法其实我不是第一个发现的,六壬圈子里面有一位叫明镜的要早比我先发现,这里贴上他的文章链接以示尊重: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RmfR9slriw5RRMCiDlPkxQ)

#### 第五经曰:

日辰阴阳中,无相贼者,当以遥与日相克者为用。是谓交俱不相克,入从独立者也。神来贼日,身有忧从外来。日往克神,为有仇怨从中起,有望外人而不来。辰虽有遥相克,不得为用。假令四月辛酉日时加巳,大吉加辛,不相贼;阴得天罡,不相克;神后加酉,不相克,阴得太冲,皆不相克。辛遥克太冲,当为用。五月甲午时加戌,登明加甲,不相克;传送为登明阴,不相克;太冲加午,不相克;阴得神后,不相克。四课阴阳中,并无相克。唯有传送遥往克甲,当以传送为用。

有两遥相克今日者,亦用日比。天一顺行,若有臣不可止(注:"者"是"或"的意思,这里不是比喻句),忧男子病。逆行,父子不可亲,忧女子。行有客,不可内谗贼之意,祸从西南来,扬兵入门相伤杀见血,慎无西南行。皆以神将言之。有魁罡、白虎,谋相杀,玄武,为盗。正月己卯时加寅,天罡加己,不相克;阴得大吉,不相克;神后加卯,不相克;阴得从魁,不相克。四课阴阳中并无相克者。己独往克神后,神后当为用。法主妇女与夫,一并有贵人征召事。又为死者所胜,法忧死人,(注:可见"死鬼忧死伤"的断法不见得非要让鬼在四时死气发用才能断)馀则及家讼、家墓。他准此。

#### 第六经曰:

日辰阴阳中,并无相克,又无遥相克者,刚仰柔伏,视昴星所得为用。是谓 日辰重一切用者也。言刚日当以地昴星上所得神为用,柔日当以天上昴星所临辰 为用。昴星为闭塞,行者稽留居家,有忧患。刚日,男人远行未还,恐斗死于外。 柔日,伏藏女子淫泆,深忧不解。

二月戊子时加寅,大吉加戊,不相克;阴得从魁,不相克;传送加子,不相克;天罡为传送,阴不相克。四课并不相克,又无遥相克。今日戊,是刚,是仰,昴星上得太一,当为用。行者复行。九月乙未时加辰,太冲加乙,不相克;阴得功曹,不相克;胜先加未,不相克;阴得太一,不相克。乙酉日,伏视天上昴星所临当为用。行者止藏如不来,居者在家不欲见人。

以此占人一切用,如以决吉凶,不传终也。正月戊寅时加未,从魁加戊,不

相克; 阴得大吉,不相克; 胜先加寅,不相克; 阴得河魁,不相克。戊刚日,昴星上见大吉,当为用。行者稽留远方关梁。将得天一,立六之门,占贵人不安其官,小人分异。此刚日也。正月己丑时加鬼,魁加己,不相克; 阴得大吉,不相克; 天罡加丑,不相克; 阴得小吉,不相克。又无遥相克。己酉日,当以天上昴星所临下辰午,当以胜先为用,将得天空。他准此。

#### 第七经曰:

天地复,名日吟。诸神若归其家,四日辰不相克,刚用日上神,柔用辰上神, 是谓关梁阴阳反故,无所择者也。假令今日甲,刚日也,德在阳。故以日上神为 用。今日乙酉日也,德在阴,故以辰上神为用。所以然者,阴阳之气合同。

此时不可出行,举事不成。占吉凶,将出徙,在外将移,合将离。视起用神 所刑者传,用自刑用其冲。假令今日甲子,功曹临甲为用。功曹刑巳中,见太一, 太一刑甲,终见传送。吉凶皆以神将言之。

刚日,木神临木,忧文书、木器,男子欲远行;火神临火,男女口舌至县官; 金神临金,忧迁徙、分异;土神临土,忧贵人遥使;水神临水,贵人酒。

柔日,木神加木,忧船车至县官;火神加火,忧女子媱泆、讼屋舍;金神加金,忧迁移、分异;土神加土,忧女子、讼田宅、分异;水神加水,忧财物失走、捉盗不得、家亡、不越境。他效此。

#### 第八经曰:

大吉杀乙。戊己辛壬之日,以配子午卯酉之辰,是谓天地之道,归殃九丑。 九丑者,谓五干四辰合为九也。大吉常天之大杀居其上、行其杀,故曰丑。谓四 仲之日时加四仲,大吉临日辰,以举百事,大凶。

大吉加日,害长;加辰,害少;刚日害男,柔日害女;日在阳伤夫,在阴伤妇;重阳害父,重阴害母。天一前为阳,天一后为阴,日辰皆在天一前为重阳,日辰皆在天一后为重阴。以四时气,为王相期三年,囚死期三月。以大吉并将言其形状。四辰或与大时并,大吉;与凶并,如加九者,大凶,祸重至,必有咎,刑戮、死亡、流血千里,万无全者。

经言: 乙者, 雷电之始; 戊己, 北辰下之日也; 辛, 秋始断刑之日; 壬, 日月三光所不照, 无功之日也。四仲之辰, 万物之存亡日也。大吉, 日月五星所始也, 故合则为害。

假令二月壬子时加酉,大吉临子,刚日也。当杀长男,期六月戊辰、戊戌、己未、己丑。所以然者,壬水恶土,故土日、土月期之。四季土月时加酉,四仲时也。大吉加子,此为加阳辰,小男坐之。二月大时在子,春土死,此为大凶。次知所坐,以大吉所并将言之。太阴并,坐祠祀鬼神为败;腾蛇并,为惊死;朱

雀并,坐文书若烧死;六合并,坐女子淫泆乳生;勾陈并,格斗死;青龙并,生馀酒食钱财;天一并,与贵人同忧;天后并,妇人怀他人子;玄武并,坐盗贼、六畜为败;太常并,女子以田宅、财物为败;白虎并,死丧为败;天空并,以偷盗、诈欺为败。十一月乙卯时加辰,大吉加乙为用。将得剩蛇,用传终得三土,忧妇女、争田宅,长女坐之。八月戊子时加卯,大吉加子,阴功曹为用。大吉虽不为用,犹为九丑,少男坐之大凶,(注:刚日害男,并大吉加支害少,合害少男,少男受灾。"坐"的意思表示谁受灾。)设家墓动。他准此。

#### 第九经曰:

诸制日(注:制日,择日学用语,凡干克支之日为制日)占事,辰自往加其日上,而又下克上为用,是谓持其身行就人者,所谓赘婿意也。假令今日甲戌,河魁临甲,乙未小吉临乙,丙申传送加丙,甲辰天罡加甲,乙丑大吉临乙,此则辰加其日而下克上。以此占吉凶,少将害老,室家相克,中外媱泆,内乱之道。臣谋其君,子图其父,奴欲谋其主。又一法,魁加甲,出刑入斗讼。小吉加乙,忧女子、酒食。太一加癸,女子讼衣服。亥加己,女子钱竞。从魁加丁,欲分异。胜先加壬,讼田宅、女子喜、惊火。神后加戌,女子病死,媱泆。将得天后,媱于亲属。又曰二月甲戌时加寅,魁与月神并,未加甲,下克上,吉。又皆有媱乱。将得朱雀,内相告言:勾陈,内相残贼:白虎,相杀:天空,欲为赘婿:天后,媱泆事。

#### 第十经曰:

闭口、闭口, 阴在汝后, 度四而同。男亡责阴, 女亡责阳, 始其亡人位, 久 归其乡。(注: 古代亡字专指逃亡走失)囚死为近, 王相为远。重阴不出, 参以反吟。 (注:"重阴"的意思前文提到过,指的是日辰皆在天乙后,即日干寄宫和日支乘神属"空白常玄 阴后") 亡人归阳,盗者发阴。(注:人逃走了直接寻玄武之下,盗贼逃走了则要寻玄武之阴, 玄武之阴即玄武乘神逆数四位)假令功曹为玄武,阴在登明,天罡为玄武,阴在大吉。 (玄武乘辰, 逆数四位是丑, 丑是玄武之阴, 辰是玄武之阳) 九月丁巳时加丑, 从魁为天一 加未,神后为玄武而加戌。女亡西北门,责戌地; 男亡当责从魁,从魁加未,责 未地。(注:人走丢事找玄武,男女人找法不同,"女亡责阳"女人走丢了看玄武之阳,这里玄 武乘神后子,神后子就是玄武之阳,神后子下临地盘戌,戌即为逃方;"男亡责阴",男人走失找 玄武之阴,即逆数四位到酉,男人走失看酉下临地盘未为逃方。)此为役四逆,责四神者也。 酉六未八, 六八四十八里。女亡责神后, 神后加戌, 戌五子九, 五九四十五里。 王气付而倍之,相气因而十之,休气因而倍之,囚气如数,死气半之。(注:"付" 就是相乘,"因"就是相加。数字取地支太玄数)正月甲子时加卯,天罡为玄武而加申, 天罡为阳也。阴在大吉加巳, 男亡东南, 行巳地求之; 女亡西南, 行申地求之。 闭口者, 言黄帝重他人阴私, 故言闭口。(注: 闭口闭口阴在汝后的这段, 在我删掉错误 注解之前,里面内容矛盾重重简直乱到家了。现在市面上流传的金匮经,实际上是有很大问题的, 第一个是断句问题,这个好办,我都可以给大家重新断一个好读的版本发出来。第二个,就是注 解问题,这个就难办了。金匮经成书的时候很早,那时候写书的语法和黄帝内经、伤寒论的语法 很像,竹简味未脱。而市面上的这些本金匮,不完全是竹简味未脱的语言,也就是说它并非干干净净的原经文,而是有后人注解过的,不但被人注解过,而且还被后人的后人稀里糊涂一股脑把注解和原文抄一块儿去了,导致它不仅主次不分还互相矛盾,这点很明显。不仅如此,它还不止一个人的注解,我看起码有两代人注解过,从句子之间的语法就很容易看出来有俩人注解过,其中一个注解的人很厉害,但另一个不懂六壬,八成是个学奇门的跑过来注解的,注解的都是错的,错的离谱。我读了好几遍才捋清楚是咋回事。这一段里,网传版本的"六甲"为阳"六癸"为阴的说法很大可能是那个不知道哪个朝代的不懂六壬的注解的,他注解的这几句话,根本和原文一点关系都没有,把这些话删了以后原文立马就通顺了,原经文意思立马显现出来了。这里被误解的"六甲""六癸"的闭口说法还影响到了网传的"心镜经",心镜的"闭口闭口阴在汝后度四终阴"的注解也是不知道哪个古代人抄的这里的注解,怪不得我看心镜时读到闭口卦不知所云呢。这里这个版本的金匮经我把后人的错误解释删了,只留下经文原文、经文原注,还有我的白话解释,金匮经原文的闭口寻人法其实很简单很容易理解,并没有矛盾的地方。)

## 玉 衡 章

## 天一六壬发用

#### 第一经曰:

用之物气与今日同类,无问其馀,见为亲疏者。

此谓所生为其,所死为物。假令今日甲乙木也,登明为用,为气,为生,事者吉。戌、小吉为用,为物,百物皆死不生。(注:以日干定十二长生。这里说的道理其实就是阴阳转换,或者说气质转换。五行生气为阳为气,死气为阴为质。五行从生到死就是阳气逐渐变少阴质逐渐变多的过程。参五行大义。)亥卯未俱木,故同类木生于亥,死于未者也,无问其馀。(注:亥卯未俱木这种三合同五行的论法是黄帝内经中的论法)但得登明中木,不问水也;但得小吉中木,不问其中火、土也。(注:甲乙日,亥卯未都视作木,亥是父母,卯是与我同辈的,未是家中小口。登明亥中有木,小吉未中有火,这里指的是地支杂气,并非地支藏干之说,见五行大义。)亲疏者,言用起登明。登明甲乙之家,功曹、太冲为亲兄弟,小吉外昆弟、外孙。欲为吉事,阴阳中见登明为吉;若为死事,阴阳中有小吉善。用与今日比者,亲属兄弟。日与阳比男,阴比女,以占吉凶百事。比,自亲内外,至亲也。他亦准此。(注:六壬中的六亲不是六爻中的六亲,六爻中的六亲叫京房六亲,是从择日学里面借来的。京房六亲指代的比较宽泛,主要是类象范畴,和家人亲属关系不大。六壬中的六亲是说家庭人物定位,用的是日干、三合、纳音的一套体系,和古禄命的渊源实际上要更深。)

#### 第二经曰:

#### 始生与死,今日相视,见而相恶,以知新故。

假令今日乙,魁临乙为用,魁中有金,西方位也,为始生。今日乙,大吉临乙为用,大吉中有死金,为死也。(注: 丑中有死金,典型的地支杂气论法。地支杂气学说里面,四墓里所墓之气都叫死什么,比如辰为水墓,就说辰中有死水。详见五行大义。)今日相视者,此谓乙中之本欲克魁,大吉中土恶见魁,大吉中金,情不达好。(注: 这里的"此谓"一句是某位古人的注解。这段解释很牵强,想必他本人不懂其中的道理。实际上这里用的是"阳德自处,阴德从夫"的方法。乙属阴,阴之德从其夫,乙之夫是庚金,所以乙日我们实际上看庚金。庚金在戌得其旺方,故魁为始生为新;庚金在丑是其墓方,故旧为死也,余仿此。见心镜经。见五行大义。)故曰:见而相恶,用起始生,万事皆新,吉凶如神将言。言用起死,万事皆故。古人娶妇,或与交通,今欲取之。若去妇,今欲还之。或是故物,今欲求之。(注: "死气为已过而复起",典型的两汉魏晋时期的卦气玩法,用来定事情时态是过去完成时还是现在进行时的。)今日丁大吉临丁,为始生,天呈临丁,为死。(注: 天呈是卯,丁德从壬,壬死在卯。)今日己天呈临己,为始生;小吉临己,为死。

今日辛,小吉临辛,为始生;河魁加辛,为死。今日癸,大吉临癸,为始生;天 呈临癸,为死。(注:这里能看出用的是水土长生。原抄本这段后面还有一段,属后人注解, 基本上都是牵强附会上去的,看了反而不如不看,因此给它删除了。)

#### 第三经曰:

#### 四立之日,名曰四绝。是谓谁适忧者,天祸视汝。

此言四立者,立春之日少阳气始,立夏之日太阳气始,立秋之日少阴气始,立冬之日太阴气始,故曰四立。何谓四绝?时受死始立,以先之一日,相付悲哀,相去庾绝,故日四绝。(注:早期古书文言说"时"指的是"四时",专指季节)假令立春先之一日,己上望见日。言天上日临己也。此时占吉凶,必为暴祸在门流血,至县官不出。其时女子逆生。(注:古代的"己"和"已"是同一个字。这里显然说的是"已"。因为已的阴阳实情是阳气骤然剧烈外溢,已主血光、横祸、妇女生产。)月神正临此日。月神谓正月登明,二月河魁月将也,俱死辰,其性速。(注:"月将"叫"月神",这个说法没毛病。在很早期的古籍里面,"神"特指月将盘,而"将"特指天官,不知道为什么流传到后面就反过来了。宋朝有个人说"神是将兮将是神",本意是为了澄清神将叫法的问题,并非意指神将取象都相同的一体论,神将一体论属后人误解。古代是十分重视尊卑列位的,天官起在日干上,它就是比月将尊的。举例,丑在天官是天乙贵人,在月将则变成了怨妇、毒药,可见神将是绝对不能同论的。)假令辛亥立春,先之一日庚戌,月将临庚是也。"谁适忧者,天祸视汝"。得此日而临之,以占万事必为暴死道路,其不出月中也。独临庚不以其至,皆将神言之。

#### 第四经曰:

#### 四离之辰,上望见月,是谓不祥。祥无少多,天寇所过。

四离日,立春,春分,立夏、夏至,立秋、秋分,立冬、冬至。此四离之辰,上望见月宿,言正月室,二月奎,三月胃,四月毕,五月井,六月柳,七月张,八月角,九月氏,十月心,十一月斗,十二月须女。是言春分之日,阴阳分离,各行其令。"祥无少多,天寇所过。"此言春分阴气在卯,盗杀百草,榆荚为落。夏至阳气在午,盗杀百草,荠麦死。秋分阴气在酉,秋当刑杀,而有秋华之芳。冬至阳气在子,万物蛰藏,荠麦之类得冬始生,皆非正气。故曰:寇盗月者,积阴之精。主刑。以此占事,必有寇窃暴至,其不出日。月中心神将言之。又一法,春分以甲子亥为离辰,月宿临亥,是不可远行,必逢盗窃贼寇,亡遗却死道中。何以言之?春分阴气在卯,寇盗草木也。(注:卯为盗贼就是从这里来的。)

#### 第五经曰:

时克其日,用又助之。所治之事上,上为忧,神将内战。是谓天罡四张,万 物尽伤。 假令今日甲乙时加庚,辛是金,金克甲乙木也。故言时克其日起用,传送从魁并金,又克甲乙木,是谓用又助之。神将内战者,言从魁传送,并为青龙。青龙木也,畏传送从魁金也,是谓内战。馀皆准此。天罡者,时用及所治之事,皆共克今日,又上下相克,求救不能解。故言四张万事尽伤。以此时举事不成,忧毁伤、家亡。假令二月庚子时加己,大吉加庚,不相克;太一加子,下克上为用。时加巳,巳克庚,是时克日也。太一为用,又克庚,是用又助之。以占吉凶如上法。

#### 第六经日:

#### 阳不与阴合,阴不与阳亲,三言相得如往比焉。

法曰:无媱、无媱,奸生其中。假令正月甲子时加卯,甲者阳为夫,子阴为妇。河魁临甲,传送加子。甲欲从子畏传送,子欲从甲畏河魁土,故不相亲。"三言"、"比者",言三传之神还自比同类也。谓三木、三金、三火者也。此言用起魁,传胜先,终功曹。谓寅午戌俱是火之位,亥卯未俱木,申子辰俱水,巳酉丑俱金,此之谓也。以占人,皆为媱邪之心,事将危败也。八月庚辰时加申,天罡加庚,神后加辰、天罡土克神后水,是阳不与阴合,阴不与阳亲也。神后为阴,畏天罡之土,是阴不与阳亲也。用起神后,传见传送,终天罡,是三言也,皆得其类故曰比。此言阴阳不合而用三传内自得。以此占人,言内将有私亲,亲以谋讼之意。何以言之?神后既为天罡阴,又为起用阳,一神有二从,故知人有两心,媱泆之意。言无媱者,以此时御媱妇,必有祸起也。上克下过在男,下克上过在女,以神将言之。(注:这里是俩古代人的注解互相打架了。第一个古人注解的是解离课,第二个古人注解的是无媱课,俩人说的不是同一回事,但两个情况都存在。)

#### 第七经日:

#### 阳无所依,阴无所亲,祸生于外,内及其身。

所谓阳无所依,谓用下克上;阴无所亲,言归阴克。大恶天地反时也。正月 庚寅壬午时加己,此时不可举百事,咎及其身,进退失节,重有忧也。正月壬子 时加己,太一加壬,胜先加子,是阳无所依。胜先传见神后,太一传见登明,为 阴无所亲。以此占人,君无所因,父无所亲,必见欺。绍当此之时,天地犹恐, 况于民乎。(注: 这段说的是返吟课,这里强调的是"无亲"的含义。第一经里提到过,"三合 为亲人"。返吟课是见不到自己的三合的,所以返吟课没有一点亲近之意。)

#### 第八经曰:

辰克其日,下克上,是谓乱首,必将害老者也。辰克日者,诸日伐伐自临其 辰也。 假令今日丙子,太一挟丙加子;乙酉,太冲挟乙加酉;壬戌,登明挟壬加戌;癸未,神后挟癸加未;丁亥,胜先挟丁加亥;甲申,功曹挟甲加申;辛巳,从魁挟辛加己;己卯,小吉挟己加卯;戊寅,天罡挟戊加寅。此皆辰克其日,用下克上。以此占人事,必为逆道。臣弑其君、子害其父母、妻谋其夫、奴婢害主,百事凶。正月甲申时加卯,传送来克甲,一逆也;魁加甲为用,下克上,二逆也。用为王者所克,必言县官至死丧。何以言之?春土死丧,若为天狱(注:"若"是"或"的意思)。他准此。(注:古代的数术,最早都是由择日学发展而来,通常各种技法和格局都是拆择日的概念为己所用,六壬犹是。六爻也是。六爻的京房六亲就是从择日拆过来的,这里不细讨论。择日学中,地支克天干的日子叫"系日",一般择日时都会避开。当然,例外情况荆轲刺秦会选这种日子。前面天祸课天狱课其实也都是择日学的基础概念,它就是被迁移到了六壬里作为一种课体格局来使用了。)

#### 第九经曰:

#### 所谓用起囚死,斗今日忧,是谓天狱于身方有杀囚,必虞戳辱者也。

用起囚死者,言神将俱死气也。斗令今日忧,言斗系今日之所生也。假令秋七月庚申,胜先为青龙而加庚,太一为勾陈而加未,当为用也,斗又系已,巳者庚申所生。功曹为剩蛇加巳而为太一阴,太冲为朱雀加午而为胜先阴。腾蛇朱雀火,功曹太冲木,秋火囚木死皆无气。斗系所生,不可举百事,皆为系囚之忧。又法,七月丁卯时加巳,传送为用,秋丁囚,囚气所克,斗系卯。卯者,丁之本。(注:卯是日支,这里古人活用了一下,不拘于长生了)此家有系囚也。斗系子亥小凶,牢狱出行。正月乙未时加申,小吉加乙,下克上为用,未正月死。斗又系癸,癸者乙之本。(注:癸寄丑,这课是辰加丑,这里古人又活用了一下,变成母行天干了)所谓死囚,斗令日忧,此之谓。一法,日用起囚死者,言春占得金土之神也。斗令日忧,谓斗系今日之本,言天狱临身。忧系囚死者,言囚死之气,刑于狱也。二月乙酉时加己,斗系亥。亥者,乙之本,故忧。小吉为功曹阴而加寅为用。春土死,言用起囚死者也。传得神后,终太一,与白虎并,必有死亡。小吉,木之狱也。倪见其仇,仰见其丘。如以墓论之,虽得青龙不能为救也。他准此。

#### 第十经曰:

#### 三光并立,用在其中。

谓日之阳神王相之光,用起吉将之有王相之光。此言三阳,阳非谓传用之阴也,故言三阳之光者也。言日辰之阳神及用所与并将皆多吉,如有王相之气,是谓三光,用在其中者也。传用又得吉将,上下相生,终始无克。神有上下,上不相克下不相贼,气在王相,神重得吉,虽有凶将后有福,终而有喜必有重庆。当此之时,远出万里,人水不溺,入病不易,恶鬼不当入,兵不伤。所种者生,所为者成,所求者得,所欲者听。病困不死,系者无刑,刀虽临颈,慎勿怖惊,举尸入棺,尚犹复生,出幽入冥,是谓神灵。圣人之教,贤者之经,谨而按之,与

#### 神圣并藏之金匮, 无泄此形。

又一法曰:正月甲寅时加巳,传送为青龙,青龙春王加甲并寅,此日上神与吉将并王相者也。经言:正月甲寅王日一光也,青龙又王,又立王上,二光也,年立木门,三光也。功曹为传送阴而加甲,此为是阳神而与天后将并为用,是谓用在其中者也。此时天吉地凶而神将并吉。法曰:有凶从其多者,此之谓也。

又一法,天一顺行,前三五加日辰,此一阳;终王相不相克,二阳;曰照今日之本,三阳也;又令在用其中。假令六月戊辰时加辰,皆受王相之气,传送为胜先阴而加午为用,传送六月受相气,亦谓三光。传得魁,与玄武并加申,终神后,与天后并而加戌,此谓始王相终于吉将者。故重庆。虽复有凶,不能害之。天一逆行,前三五加日辰,一阴;用终囚死,上下相克,二阴;时克其年,三阴也。斗月照今日之本,为殃。用在其中,名曰重阴。终自祸患,必困穷。系者虽解,身属官。病者虽起,精魂入棺。居家衰耗,破败忧患。以占万事,大凶。所谓入九地之下,役三阴者也。

## 黄帝授三子玄女經

天一所在甲戌, 庚旦大吉, 夕小吉。 乙巳昼神后, 夜传送, 丙丁旦登明, 暮从魁, 六辛昼胜先, 夜功曹, 壬癸昼太一, 夜太冲。

占与人期会,天罡临日辰者,会在日辰前为已过,在日辰后为未至。〈天罡鼓万物而出,天罡前主出新,后为已故。前即顺数,后为逆就。〉又神在门会行人来,主人近行;在外已至,主人远行;在内未至。〈罡加孟曰神在内,加仲在门,加季在外。〉天罡、大吉加午未者,唤人必来。非此者,凶。时上见王相必来,相克无气不来。〈古以四季时令为时。〉

求物, 天罡加孟, 不得; 临仲, 得半; 加季, 尽得。

占行人至时, 甲乙行丙丁至, 不至还以甲乙日至。他倣此。

诸欲娶妇嫁女,必记初许嫁之日,以为本。其娶妇时,慎无令克其许嫁日辰也。克日害舅,克辰害姑。〈姑与舅是夫之父母也。〉尽克日辰,为不利一家。

假令甲子日许嫁,庚辛日纳采,皆为克日。戊己纳之,为克辰也。

假令辛未日纳,皆为克日辰。戊申己酉日,亦然也。又欲令日辰阴阳中,及 用传中有天后无螣蛇白兽相克吉〈白兽乃白虎也。〉,谓纳妇时如此者即吉。

又无令夫家之门伤妇年,即妇有咎。假令二月乙未日巳时,天罡加巳,妇年立辰,从魁加之。夫家门在子地,太一加之。夫家门在丑,胜先加之。此并为夫家门伤妇年也。谓夫家门上火神,克妻家门上金神也。若夫门立酉,功曹加酉,妇在东方卯来氐,西酉入功曹,即妇有咎〈氐宿位寅卯之间,女来于氐故同寅卯论。〉。他做此。(注: 这里的"门"应该不是门向山头,"门"应该指的是年命,"年"指的是游年。)

又无令妇年上神伤夫家之门,即夫家有咎也。假令妇年立辰,从魁加之。夫门在酉,功曹临之。夫门在戌,太冲临之。此为妇年上神,伤夫家之门。即夫家有咎。

门者所出之辰,凡娶妇为入顽,嫁女为出顽,从方入圆为入顽,从方出圆为出顽也。又不欲所出入之神伤日辰,为女固有败伤。又不欲令伤日,为害翁。谓神将并伤日也。

**假令一月庚子日,魁罡加丑之时也,太一临庚上,其将得朱雀,**〈谓小吉为天一临戌上,即太一为前二加庚也。〉 **此为神将并伤日。伤日害舅。** 

若日并伤神将,为害夫。假令二月癸丑日巳时,胜先加癸,将得螣蛇,此为 日并伤神将,害夫。又辰中有微气往助之者,为夫死。假令二月甲戌日辰时,而 传送加甲。甲,木也,传送,金也。金伤木。又戌中之金复往助之者为夫死,伤 辰为妇,谓神将共伤辰也。假令二月庚申日魁加丑,丑,时也。太一临申,将得朱雀。此为神将并伤辰也。假令二月壬子日,魁加辰,胜先临子为用,将得螣蛇,此为日辰并伤神将也。但辰伤妇,谓辰伤其阳神神将者。又曰内有微气往助之者,为妇死也。假令二月丁巳日,魁加卯,神后加巳。巳,火也,神后,水也,水伤火。又丁巳复往助之,〈巳乃金之生地,内微有金气助鬼〉为妇死,以其上将为所坐形状。假令二月甲戌日,魁加辰,传送为青龙而加甲,为夫妇死,死坐送行酒食故也。

低调的廉价艺术家 排版 校对 注释

2024. 1. 6